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2、提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不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财务公司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恩东、张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英文名称为 Inspur Group Finance Co., Ltd.，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查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马丽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75H23701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LF55P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500 万美元），其中：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亿元，占比 60%；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占比 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占比 20%。

经营业务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银保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16.87 亿元，其中贷款 54.41 亿元（含票据贴现、下同）；总负债 106.30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96.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57 亿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拨备前利润总额 1.43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26.84 亿元，其中贷款 82.75 亿元（含票据贴现、下同）；总负债 116.08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111.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76 亿元。2022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拨备前利润总额 1.03 亿元，各项业务发展稳健，经营业绩良好。（财务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9 年 12 月取得了《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0-005 号的“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协议约定：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开展即期结售汇相关业务的资质，且从业人员、软硬件设备等指标均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即期结售汇业务开展要求。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成本，且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9.59 亿元，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 40 亿元；2022 年 1-10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共计获得综合授信服务 32.67 亿元，其中获得贷款为 26.36 亿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服务余额为 31.72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为 26.72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是公司结合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情况，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财务公司收取的费用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成本，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袁安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安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安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袁安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59,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辞职后，袁安军先生承诺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袁安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袁安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胡雷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雷钧先生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董事候选人胡雷钧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且胡雷钧先生担任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胡雷钧先生担任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董事会行使职权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适当调增董事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刘培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恩东、张宏回避表决，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44 号的“关于增加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45 号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雷钧先生简历

胡雷钧先生，1971 年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现任浪潮信息副总经理。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方案与支持部总经理、浪潮信息高性能服务器产品部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截至目前，胡雷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9,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培德先生简历

刘培德先生，1966 年 5 月生，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省科协常委。获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理论人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全国优秀教师、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改革开放 40 周年山东省社会科学名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专项技术总师、山东省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教指委主任委员、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人文社科四组秘书长等。

截至目前，刘培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刘培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5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人员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3.本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所有股票目前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其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本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5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只有单一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4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3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187,262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563,824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623,43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579%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998%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5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6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96,75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9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6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784,02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87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6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52,95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7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 序号 | 审议议案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反对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